

## 專業教育、實驗教育及偏遠地區教育概況

人才培育是國家生產力及競爭力成長的動能，為反映其成效，爰應按年檢視人才培育重點相關資訊，以作為協助學校與產業合作及推動相關產學政策之參據；另實驗教育三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推行，亦開創我國教育發展之新契機，並協助偏鄉學校發展特色。茲就 109 學年專業教育、實驗教育及偏遠地區教育等面向統計結果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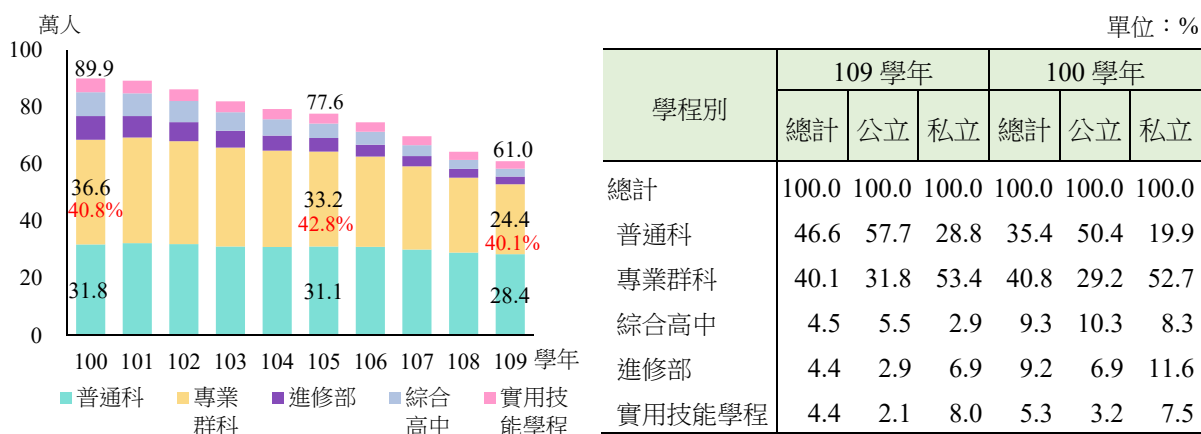
### 壹、專業教育概況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一) 9 學年間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占全體學生人數比率由 35.4% 增至 46.6%；公立學校就讀普通科者及私立學校就讀專業群科者均逾半數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為 61.0 萬人，受少子女化影響，與 100 學年相較，計減少 28.9 萬人或 32.2%；各學程學生數雖均呈減少，惟觀察各學程學生占全體學生數比率，9 學年間皆以普通科及專業群科為大宗，且因升學管道暢通，普通科占比由 100 學年之 35.4% 增至 109 學年之 46.6%，專業群科則由 100 學年的 40.8% 增至 105 學年高點 42.8%，再回降至 109 學年 40.1%。按設立別觀察，109 學年有近 5 成 8 的公立學校學生就讀普通科，近 3 成 2 的學生就讀專業群科；私立學校逾 5 成 3 的學生就讀專業群科，普通科 2 成 9 居次。

近 10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程學生人數及占比



(二)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讀學術群者逾全體學生人數 5 成，選讀技職群別者以餐旅群、商業與管理群及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居前 3 位

按選讀群別觀察，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讀學術群者計 30.6 萬人，逾全體學生人數之 5 成，與 100 學年相較，雖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而減少 6.6 萬人或 17.8%，惟其占全體學生人數比率 9 學年間增加 8.8 個百分點；至技職群別之學生計 30.4 萬人，與 100 學年相較，亦減 22.3 萬人或 42.3%，其中以選讀餐旅群學生 5.8 萬人最多，商業與管理群 5.4 萬人次之，電機與電子群 4.7 萬人再次之，三者合計 15.8 萬人，占全體學生人數之 26.0%，9 學年間三者合計人數減少

15.6 萬人，占比亦減少 9.0 個百分點。按設立別觀察，109 學年公立學校以學術群學生 23.5 萬人最多，商業與管理群 3.3 萬人次之，電機與電子群 2.7 萬人再次；私立學校則以選讀學術群者 7.1 萬人居首，其次為餐旅群 5.0 萬人，再次為商業與管理群 2.1 萬人。

高級中等學校各群別學生人數概況

單位：萬人；百分點

群別	109 學年			100 學年			較 100 學年增減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總計	61.0	37.6	23.4	89.9	45.7	44.2	-28.9	-8.1	-20.8
學術群	30.6	23.5	7.1	37.2	26.6	10.6	-6.6	-3.1	-3.5
餐旅群	5.8	0.7	5.0	10.2	0.8	9.5	-4.4	-0.1	-4.5
商業與管理群	5.4	3.3	2.1	12.3	5.5	6.8	-6.9	-2.2	-4.7
電機與電子群	4.7	2.7	2.0	8.9	3.6	5.2	-4.2	-0.9	-3.2
機械群	2.5	2.1	0.4	3.4	2.8	0.7	-0.9	-0.7	-0.3
設計群	2.4	0.9	1.4	3.4	1.0	2.4	-1.0	-0.1	-1.0
家政群	2.0	0.5	1.6	4.4	0.7	3.7	-2.4	-0.2	-2.1
動力機械群	2.0	0.7	1.3	3.0	0.8	2.1	-1.0	-0.1	-0.8
外語群	1.6	0.5	1.1	2.4	0.4	2.0	-0.8	0.1	-0.9
藝術群	0.9	0.1	0.8	0.8	0.0	0.7	0.1	0.1	0.1
農業群	0.6	0.6	0.1	0.7	0.7	-	-0.1	-0.1	0.1
土木與建築群	0.6	0.6	0.0	0.8	0.8	0.1	-0.2	-0.2	-0.1
食品群	0.6	0.5	0.1	0.8	0.7	0.0	-0.2	-0.2	0.1
其他群	1.3	1.0	0.4	1.6	1.2	0.4	-0.3	-0.2	0.0
結構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學術群	50.2	62.5	30.4	41.4	58.3	23.9	(8.8)	(4.2)	(6.5)
餐旅群	9.4	2.0	21.5	11.4	1.7	21.4	(-1.9)	(0.3)	(0.1)
商業與管理群	8.9	8.7	9.1	13.7	12.0	15.4	(-4.8)	(-3.3)	(-6.2)
電機與電子群	7.7	7.2	8.3	9.9	8.0	11.9	(-2.2)	(-0.7)	(-3.5)
機械群	4.0	5.5	1.7	3.8	6.0	1.6	(0.2)	(-0.6)	(0.1)
設計群	3.9	2.5	6.0	3.8	2.2	5.4	(0.1)	(0.3)	(0.6)
家政群	3.4	1.3	6.7	4.9	1.5	8.4	(-1.5)	(-0.2)	(-1.7)
動力機械群	3.3	1.9	5.6	3.3	1.8	4.8	(0.0)	(0.1)	(0.7)
外語群	2.6	1.3	4.8	2.7	0.9	4.5	(-0.1)	(0.4)	(0.3)
藝術群	1.5	0.2	3.4	0.9	0.1	1.6	(0.6)	(0.1)	(1.8)
農業群	1.0	1.5	0.2	0.8	1.6	-	(0.2)	(-0.1)	(0.2)
土木與建築群	1.0	1.5	0.2	0.9	1.7	0.1	(0.1)	(-0.1)	(0.0)
食品群	1.0	1.3	0.5	0.9	1.6	0.1	(0.1)	(-0.3)	(0.4)
其他群	2.2	2.6	1.5	1.8	2.7	0.8	(0.4)	(-0.1)	(0.7)

說明：1.其他群係指化工群、水產群、海事群、美容造型群、服務群、綜合群。

2. ( ) 內為增減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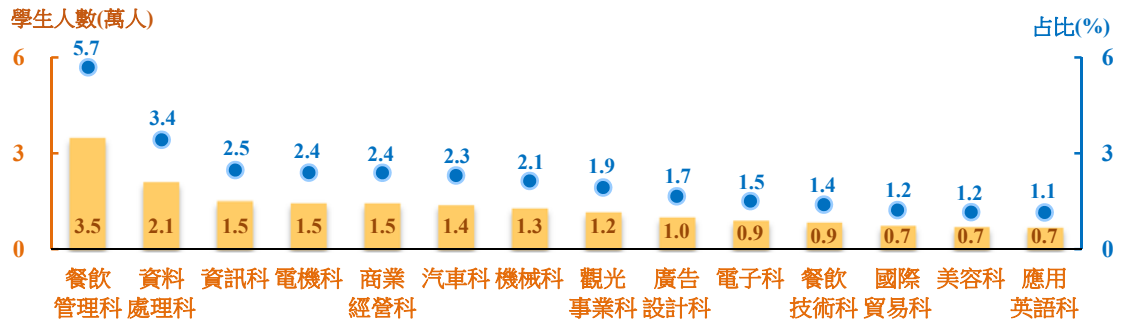
### (三)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以餐飲管理科 3.5 萬人最多，占全體學生 5.7%

再觀察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各技職科系之學生數，以餐飲管理科 3.5 萬人最多，占全體學生人數 5.7%，其次為資料處理科 2.1 萬人或占 3.4%，再次為資訊科為 1.5 萬人，第 4 及第 5 分別為電機科及商業經營科；與 100 學年科系人數相較皆呈減少，減幅依序為 43.1%、63.5%、60.5%、26.1%及 45.6%。

就 9 學年間科系選讀人數之排名觀察，電機科、機械科、廣告設計科、餐飲技術科及國際貿易科排名皆往前推進，其中電機科、機械科及餐飲技術科學生人

數占比亦略呈增加，惟美容科排名下降 8 位，學生人數亦減 1.8 萬人或 71.3%；另應用英語科為 108 課綱新增之科系，超過 5 千人選讀，占全體學生人數之 1.1%。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主要科系之學生人數概況



100 學年序位	1	2	3	7	4	6	9	8	11	10	13	14	5
與 100 學年人數增減率(%)	-43.1	-63.5	-60.5	-26.1	-45.6	-35.1	-28.5	-40.4	-38.5	-44.3	-31.2	-37.2	-71.3
與 100 學年占比增減(百分點)	-1.1	-2.9	-1.8	0.2	-0.6	-0.1	0.1	-0.3	-0.2	-0.3	0.02	-0.1	-1.6

說明：1.僅列示 5 千人以上之科系。2.108 學年新增應用英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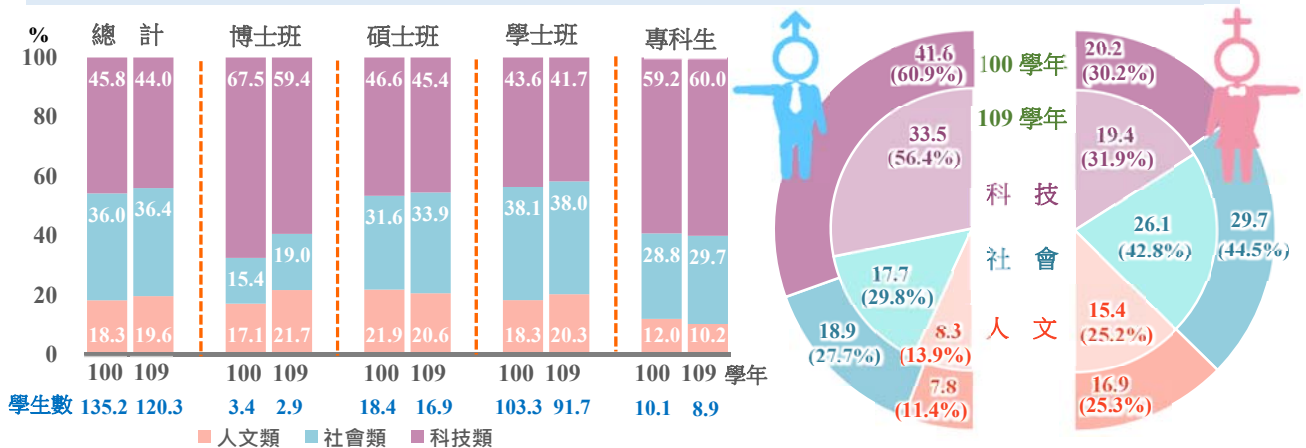
## 二、大專校院學生

### (一) 9 學年間科技類大專校院學生減少近 1 成 5，占比亦降 1.8 個百分點；女生就讀科技類人數占比逐年提升

大專校院學生數於 100 學年及 101 學年分別為 135.2 萬人及 135.5 萬人，其後逐年減少，迄 109 學年為 120.3 萬人，9 學年間計減 14.9 萬人，其中碩、博士班生分別減 1.5 萬人及 0.5 萬人，學士班因少子女化衝擊亦減 11.6 萬人最多，專科生則受改制影響計減少 1.3 萬人。

按學科三分類等級別觀察，109 學年就讀科技類學生數為 52.9 萬人或占 44.0% 最多，社會類及人文類各為 43.8 萬人(占 36.4%)及 23.6 萬人(占 19.6%)；與 100 學年相較，科技類學生數減少 14.4%，占比亦下降 1.8 個百分點，又以博士班及學士班之科技類占比各下降 8.1 及 1.9 個百分點較為顯著；社會類及人文類之學生數占比則分別增加 0.4 及 1.3 個百分點。

大專校院學生數三分類結構—按等級別、性別分(萬人)



再按學科三分類性別觀察，109 學年男性學生數仍以科技類 33.5 萬人最多，占 56.4%，女性學生數則為社會類 26.1 萬人，占 42.8%；惟隨社經環境快速發展，與 100 學年相較，男女學生選讀之分布板塊略呈移動，女生在科技類占比增加 1.7 個百分點，社會類及人文類則各減 1.7 及 0.1 個百分點，反之，男性學生在科技類減少 4.5 個百分點，逐漸打破「男理工、女人文」性別刻板印象。

## (二) 109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以就讀「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24.1 萬人最多，占全體學生 2 成

按學科領域別觀察，109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以就讀「工程、製造及營建」計 24.1 萬人最多，「商業、管理及法律」為 22.6 萬人居次；與 100 學年相較，「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各微幅增加 0.5 萬人及 0.1 萬人，至「工程、製造及營建」、「商業、管理及法律」則分別減少 5.8 萬人及 4.2 萬人，較為顯著。就體系別觀察，109 學年一般大學學生數以「商業、管理及法律」居冠，技專校院則以「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學生數最多。

大專校院各學科領域學生人數—按體系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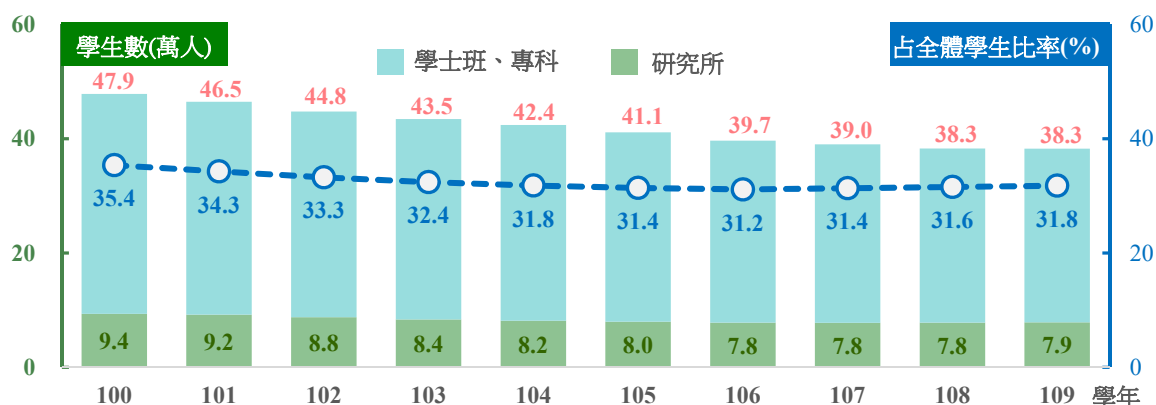
單位：萬人

學科領域別	109 學年			100 學年			109 學年較 100 學年 增減數		
	總計	一般 大學	技專 校院	總計	一般 大學	技專 校院	總計	一般 大學	技專 校院
總計	120.3	63.3	57.0	135.2	67.9	67.3	-14.9	-4.6	-10.3
教育	3.6	3.3	0.2	3.8	3.6	0.2	-0.2	-0.3	0.0
藝術及人文	19.7	11.2	8.5	20.7	11.9	8.7	-0.9	-0.7	-0.2
社會科學、新聞及圖書	5.6	5.4	0.3	6.1	5.7	0.4	-0.5	-0.3	-0.2
商業、管理及法律	22.6	12.7	9.9	26.8	13.6	13.2	-4.2	-0.9	-3.3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6.0	5.3	0.8	7.5	6.3	1.2	-1.5	-1.0	-0.5
資訊通訊科技	8.1	4.2	3.9	10.4	4.2	6.2	-2.3	0.0	-2.3
工程、製造及營建	24.1	11.0	13.1	29.9	12.7	17.3	-5.8	-1.7	-4.1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1.7	1.2	0.5	1.6	1.2	0.5	0.1	0.0	0.1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15.0	5.4	9.6	14.5	4.9	9.6	0.5	0.5	0.0
服務	13.6	3.5	10.1	13.6	3.8	9.8	0.0	-0.2	0.2
其他	0.2	0.1	0.1	0.1	0.1	0.1	0.0	0.0	0.0

## (三) 109 學年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數續減至 38.3 萬人，惟研究所學生數占比逐年提升至 20.6%

STEM 是科學 (Science)、技術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 及數學 (Math) 等四類領域合稱，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數由 100 學年 47.9 萬人，逐年減少至 109 學年之 38.3 萬人，計 9 學年間減少 2 成，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比率亦由 35.4% 降至 31.8%，計減少 3.6 個百分點，隨少子女化效應發效，使 STEM 學生人數規模逐年縮減。觀察各學制就讀 STEM 領域學生情形，研究所學生數雖由 100 學年 9.4 萬減至 109 學年之 7.9 萬人，惟占比反由 19.6% 升至 20.5% 之新高。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按學制別分



## 貳、實驗教育概況

### 一、109 學年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持續成長至 103 所，參與學生數近 2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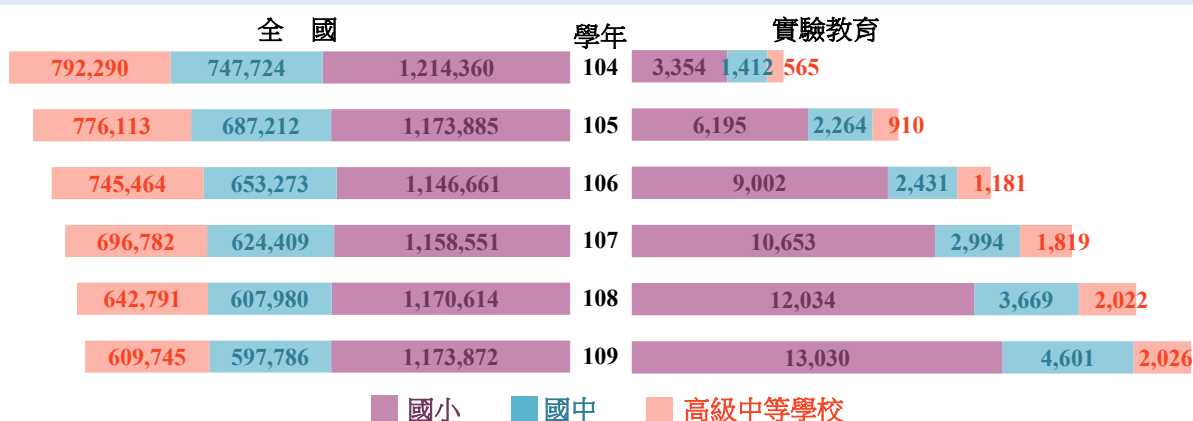
實驗三法於 103 年 11 月公布施行，104 學年計畫通過校數有 11 所，5,331 位學生參與實驗教育，之後逐年成長至 109 學年 103 所學校，學生數近 2 萬人，5 學年間參與學生數增加 1.4 萬人或 2.7 倍。參與實驗教育學生數占學生總數比率亦由 1.9‰逐年增至 8.3‰，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呈逆勢成長。觀察 109 學年實驗教育各階段學生數，以國小 1.3 萬人(占 66.3%)為主，國中 4,601 人(占 23.4%)，高級中等學校計 2,026 人(占 10.3%)。

實驗教育辦理情形—計畫通過校數與學生數

單位：所；人；‰

學年	計畫通過校數			學生人數				
	總計	公辦民營	學校型態	總計	占學生總數比率	非學校型態	公辦民營	學校型態
104	11	3	8	5,331	1.9	3,697	1,357	277
105	40	5	35	9,369	3.6	4,985	1,620	2,764
106	62	9	53	12,614	5.0	5,598	1,877	5,139
107	74	10	64	15,466	6.2	7,282	1,940	6,244
108	90	11	79	17,725	7.3	8,245	2,190	7,290
109	103	13	90	19,657	8.3	8,744	2,379	8,534

學生人數變動(人)





## 二、5 學年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增逾 10 倍，學生數成長近 30 倍

實驗教育可分為「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3 種，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 104 學年實施以來，109 學年計畫通過校數已由 8 所快速增至 90 所，以嘉義縣、臺東縣 9 所最多，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 8 所次之；參加學生亦由 277 人增至 8,534 人，成長近 30 倍，以國小 6,281 人最多，國中 2,036 人，高級中等學校 217 人；各縣市以臺北市 1,659 人最多，臺南市 1,112 人居次，臺東縣 740 人再次。另屬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自 105 學年成立，計畫通過校數由 6 所快速增至 109 學年 32 所，學生數由 587 人增至 2,340 人，亦呈穩定成長。

109 學年公辦民營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計有 13 所，較 104 學年增加 10 所，其中宜蘭縣、雲林縣各 3 所；學生人數 2,379 人，較 104 學年 1,357 人增加 1,022 人，其中國小 1,329 人、國中 830 人、高級中等學校 220 人，以宜蘭縣 1,242 人最多，雲林縣 1,108 人次之。

學校型態、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概況

單位：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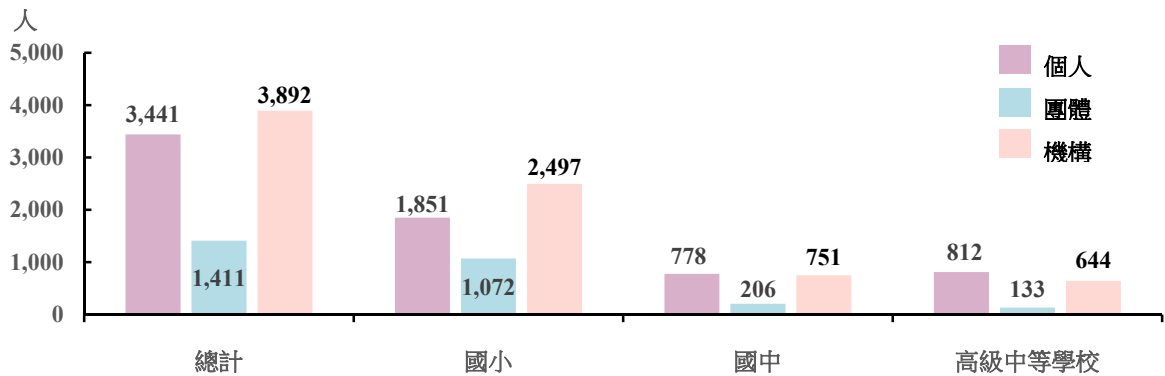
學年	計畫通過校數				學生數			
	總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104	3	-	2	1	1,357	753	504	100
105	5	2	2	1	1,620	974	551	95
106	9	6	2	1	1,887	1,210	576	101
107	10	6	3	1	1,940	1,279	564	97
108	11	6	3	2	2,190	1,348	633	209
109	13	6	5	2	2,379	1,329	830	220
宜蘭縣	3	1	1	1	1,242	826	304	112
雲林縣	3	1	1	1	1,108	608	155	345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4	8	7	-	1	277	193	51	33
105	35	28	5	2	2,764	2,038	698	28
106	53	42	7	4	5,139	4,139	850	150
107	64	48	10	6	6,244	4,989	1,019	236
108	79	56	17	6	7,290	5,628	1,426	236
109	90	65	19	6	8,534	6,281	2,036	217
嘉義縣	9	6	3	-	470	397	73	-
臺東縣	9	7	1	1	740	503	182	55
臺北市	8	5	3	-	1,659	875	784	-
臺南市	8	8	-	-	1,112	1,112	-	-
高雄市	8	8	5	2	597	516	53	28

備註：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係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分為個人、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三種，109 學年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計 8,744 人，其中以機構方式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數計 3,892 人或占 4 成 5 最多，以個人方式辦理之學生數計 3,441 人或占 3 成 9，團體方式計 1,411 人

或占 1 成 6；按教育階段觀察，以國小 5,420 人最多，國中 1,735 人，高級中等學校 1,589 人。

109 學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 參、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概況

#### 一、109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核定校數以國小 933 所最多，占偏遠地區校數 8 成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將偏鄉公立學校依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劃分為「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三級，以協助偏鄉學校發展其特色。109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校數計 1,172 所，其中以國小 933 所最多，占偏遠地區核定校數 79.6%，其次為國中 213 所，或占 18.2%，高級中等學校 26 所或占 2.2%；若以偏遠程度觀之，偏遠、特殊偏遠與極度偏遠學校之核定校數分別為 821 所（占 70.1%）、211 所（占 18.0%）及 140 所（占 11.9%）。

109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校數概況

單位：所；%

核定校數 項目別	總計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總計	占比			
總計	1,172	100.0	26	213	933
偏遠	821	70.1	20	162	639
特殊偏遠	211	18.0	4	33	174
極度偏遠	140	11.9	2	18	120

#### 二、偏遠地區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占 18.3%，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占 3.6%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人數計 10 萬 7,952 人，僅占全國學生總數 4.5%，因偏鄉學校多數位於原鄉或毗鄰鄉鎮，其中 1 萬 9,739 人為原住民學生，占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總數之 18.3%，高於全國原住民學生數占比(3.6%)；另觀察偏鄉學校平均每班學生數為 13 人，約為全國 25.8 人之半數，其中以國小偏鄉學校 10.3 人最低，較全國 22.9 人少 12.6 人，國、高中亦低於全國。

### 109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班級與學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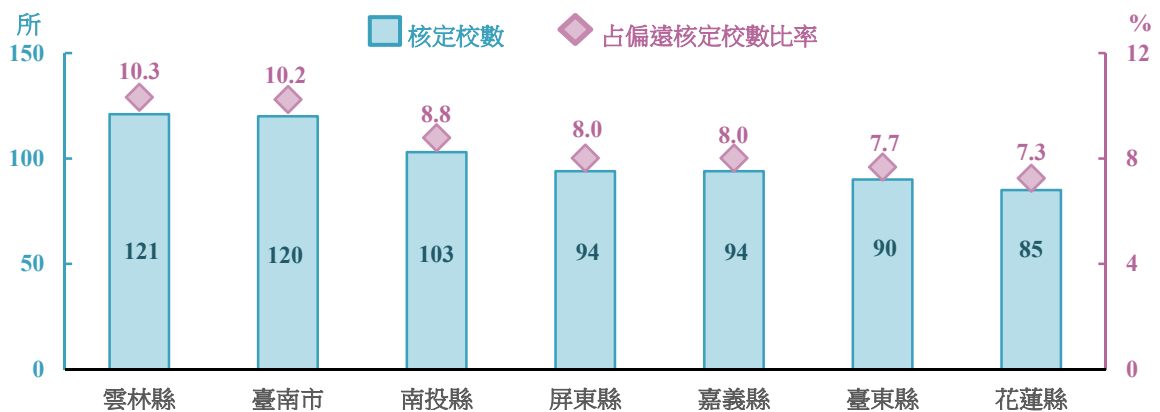
單位：班；人；%

項目別	班級數	平均每班學生數	學生數 (A)	原住民學生數	
				(B)	占比 (B)÷(A)
全國					
總計	92,358	25.8	2,381,403	86,570	3.6
高級中等學校	19,024	32.1	609,745	20,928	3.4
國中	22,170	27.0	597,786	22,257	3.7
國小	51,164	22.9	1,173,872	43,385	3.7
偏遠地區					
總計	8,312	13.0	107,952	19,739	18.3
高級中等學校	497	20.8	10,347	1,470	14.2
國中	1,731	20.3	35,053	5,392	15.4
國小	6,084	10.3	62,552	12,877	20.6
偏遠地區占全國比率					
總計	9.0	--	4.5	22.8	--
高級中等學校	2.6	--	1.7	7.0	--
國中	7.8	--	5.9	24.2	--
國小	11.9	--	5.3	29.7	--

### 三、偏遠地區核定校數最多之前 3 名縣市合計核定校數占偏遠地區學校之 3 成

以學校之縣市分布觀察，109 學年核定校數最多者為雲林縣 121 所，其次為臺南市 120 所及南投縣 103 所，三者合占偏遠地區學校校數 29.4%，另屏東縣、嘉義縣、臺東縣與花蓮縣之核定校數皆超過 80 所，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全縣皆屬偏遠地區學校，而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則無偏遠地區學校。

### 109 學年中等以下偏遠地區核定校數之縣市分布





## 名詞解釋

###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 普通科

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一般教育，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 ◆ 專業群科

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除直接就業外，亦可選擇升讀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 ◆ 實用技能學程

提供以就業為目標之國中畢(結)業生學得一技之長的學習環境，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學分；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原「延教班」於 84 學年轉型為「實用技能班」，94 學年再轉型為「實用技能學程」。

#### ◆ 綜合高中

我國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納為正式學制，其課程分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類，對性向未定之學生可藉試探輔導方式協助其延後決定性向，或對於性向較早確定之學生，提供跨學術與專門學程學習機會，畢業後可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直接就業。

### ● 大專校院

是繼中等教育之後的第三階段或第三級教育，居於正規學制結構的頂端，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教育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目標；獨立學院及一般大學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為宗旨。

### ● 學科標準分類

為我國高等教育統計之一致性、系統性的分類標準，係依大專校院各科系所之課程實質內容的相似程度，形成「領域」、「學門」、「學類」與「細學類」等由大至小層級，並具「周延」與「互斥」特性。

### ● 領域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大分類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服務」及「其他」等 11 大領域。

### ● STEM

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大分類包含「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大領域。

## 名詞解釋

### ● 原住民學生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 實驗教育

分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 3 種辦學類型。

####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辦民營)

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之實驗教育。

####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後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並區分為個人、團體及機構等 3 種類型。